


贵州林华矿业有限公司林华煤矿一、二采区10#、11#煤层  
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

第 1 页共 3 页

鉴定报告名称	贵州林华矿业有限公司林华煤矿一、二采区 10#、11#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		
鉴定报告编号	TCJD2025011-GZMSRI/AQJD		
鉴定机构名称	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		
鉴定机构公示编号	TCJD-06		
鉴定机构地址	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	550025	邮政编码
联系人	衡献伟	联系电话	18166792303
鉴定机构人员信息			
鉴定机构人员	姓 名	职 称	
法定代表人	周东平	正高级工程师	
主持鉴定工作 负责人	麻竹林	高级工程师	
技术负责人	麻竹林	高级工程师	
质量负责人	衡献伟	正高级工程师	
鉴定项目负责人	吴 疆	高级工程师	
鉴定项目组长	吴 疆	高级工程师	
鉴定人员	吴 疆	高级工程师	
	李思光	工 程 师	
	付金磊	工 程 师	
	冯 毅	技 术 员	
报告编制人	吴 疆	高级工程师	
	李思光	工 程 师	
报告审核人	衡献伟	正高级工程师	
	向 龙	研 究 员	
	李洪生	高级工程师	
	徐晓乾	正高级工程师	
报告批准人	麻竹林	高级工程师	

委托单位		贵州林华矿业有限公司				
受鉴单位		贵州林华矿业有限公司林华煤矿				
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		鉴定矿井：贵州林华矿业有限公司林华煤矿 鉴定煤层及范围：一、二采区 10#、11#煤层煤层区域				
受鉴单位地址		贵州省金沙县新化乡		邮政编码 551800		
联系人		张锡兵		联系电话 158 8585 8837		
突出鉴定依据		(1) 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（煤安监技装〔2018〕9号） (2) 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（GB 40880-2021） (3)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（2022） (4) 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（煤安监技装〔2019〕28号）				
判定依据	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	根据收集的矿井未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动力现象说明，截止目前，矿井 10#、11#煤层在以往采掘过程中以及本次鉴定施工测压钻孔过程中，均未出现瓦斯异常涌出，亦未出现顶钻、卡钻、喷孔等瓦斯动力现象。				
	判定指标	检测指标	检测的依据		测定结果	
					10#	11#
		最大煤体破坏类型	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（煤安监技装〔2018〕9号） 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（GB 40880-2021）附表 B		IV类	II类
		最小煤体坚固性系数	《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》（GB/T23561.12-2024）		0.1793	0.8763
		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（mmHg）	《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（ $\Delta p$ ）测定方法》（AQ1080-2009）		35	34
最大煤层瓦斯压力（相对）（MPa）	《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》（KA/T 1047-2007）		0.70	0.68		
鉴定结论（含范围）	根据实测的林华煤矿一、二采区 10#、11#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，未全部达到或超过临界值，结合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、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，依据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第 6 条、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第十一条和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综合判定林华煤矿一、二采区 10#、11#煤层在+800m 标高以上由拐点 A-B-C-D-E-F-G-H-I-J-K 圈定范围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。					
	拐点	X 坐标	Y 坐标	拐点	X 坐标	Y 坐标
	A	3034743.520	35611992.883	G	3033893.070	35611963.796
	B	3033627.127	35614365.606	H	3034644.194	35610270.214
	C	3032810.926	35613957.595	I	3034779.416	35610270.214
	D	3033236.289	35613123.776	J	3035044.698	35610888.321
	E	3033020.808	35612999.310	K	3034585.763	35611925.393
	F	3033764.866	35611709.976			
	鉴定标高+800m 标高以上；拐点坐标为西安 80 坐标系。					
	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2026 年 1 月 29 日					

<p>要求</p>	<p>1.林华煤矿为突出矿井，虽然本次鉴定矿井一、二采区 10#、11#煤层在+800m 标高以上由拐点 A-B-C-D-E-F-G-H-I-J-K 圈定范围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。但是根据黔府发〔2020〕3 号文件、黔府办发〔2020〕6 号文件要求，矿井应全面提升非突出煤层的管理等级。因此，本次鉴定范围内 10#、11#煤层进行采掘作业前，须根据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第七十三条的要求进行区域验证，只要有一次区域验证为有突出危险时，则该区域以后的采掘作业前必须采取区域或者局部综合防突措施。</p> <p>2.矿井构造复杂程度属中等，目前矿井巷道沿 10#、11#煤层施工过程中虽然未揭露断层，但不排除本次鉴定范围存在隐伏断层，由于在断层、褶曲等地质构造附近煤层及瓦斯赋存变化大，因此，本次鉴定范围内 11#煤层进行采掘作业前，应采用物探、钻探相互验证的方式，加强地质探测工作，掌握掘进前方构造及煤层赋存情况，以便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，防止构造原因导致煤层赋存变化误揭煤层；若在本次鉴定范围内，沿煤层采掘作业过程中出现瓦斯涌出明显异常，或施工钻孔出现喷孔、卡钻、顶钻等明显突出预兆时，必须立即停止作业，并重新鉴定或认定其煤层为突出煤层，同时按照突出煤层的管理要求，采取预抽煤层瓦斯等针对性防突措施，并经措施效果检验有效后，方可进行采掘作业，避免发生瓦斯事故。</p> <p>3.本次鉴定范围内 9#煤层已大部开采，且留设有区段保护煤柱，由于在煤柱留设区域存在应力集中，因此，10#、11#在鉴定范围内进行采掘过程中，需加强采空区及煤柱留设探测，准确掌握其停采线的位置及煤柱留设情况，并将停采线位置和煤柱留设标注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，巷道施工进入煤柱区域前，必须采取有效的卸压措施，另外在探明的构造附近进行采掘作业时，须加强顶板管理和矿压监测，同时加强顶巷道支护，防止因应力叠加，支护不及时、支护不可靠等诱发冒顶、片帮等煤岩动力灾害事故，避免引起瓦斯事故。</p> <p>4.本次鉴定，实测一、二采区 10#、11#煤层最大原始瓦斯压力接近临界值，且 11#煤层距下伏 13#煤层平均间距 11.43m，矿井下一步选择 11#煤层作为保护层开采，因此，根据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保护层 11#煤层开采时，需施工顺层钻孔对本煤层瓦斯进行抽采，同时施工穿层钻孔对上、下邻近层卸压瓦斯进行抽采，并确保抽采达标后，方可进行采掘作业。</p>
<p>鉴定人员</p>	 <p>吴强 魏光 徐磊 杨毅</p>